

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东方油库浮盘改造及隐患治理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东方油库浮盘改造及隐患治理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东方市八所镇疏港二北路5号

项目联系人：王东明

项目简介：近年来，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大气污染问题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一系列法规、技术政策和标准对储罐VOCs治理、排放提出了明确要求。重点区域储存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罐顶气未收集治理的，宜配备新型高效浮顶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顶+高效密封结构，是满足国家环保的需要，是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油库现有储罐使用浮筒式浮盘和囊式密封，由于浮筒式的结构造成浮盘下表面、浮盘密封均无法浸液，存在气相空间、油品损耗量大、安全风险高等一系列问题，不属于全接液浮盘，且密封达不到浸液效果。储罐浮盘及密封改造势在必行。本次改造将采用“全接液高效浮盘+高效密封”结构，从源头减少储罐VOCs排放，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现场调查人员：苏琼岛、林玲

现场调查时间：2022.3.1

建设单位陪同人：王东明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本项目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溶剂汽油、苯、柴油、高温、噪声。结合类比检测数据及工程分析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各岗位操作人

员接触的粉尘、物理有害因素等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确定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定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采取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期浓度（强度）能够达到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方面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控的。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东方油库浮盘改造及隐患治理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预评价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